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

- 第 一 條 茲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記名得以股票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章程規定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每一股東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定名額，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分別計算，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妥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其選舉權數。
-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開票事宜。
- 第 七 條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八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得加填其代表人姓名，每張選票所填代表人以一人為限。
- 第 九 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任一項缺填者。
- 第 十 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當場開啟票匱。
- 第 十一 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督，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